

从洋务运动的官商矛盾看 中国近代早期两种现代化模式的滥觞

严立贤

洋务运动是一个从五六十年代就被学术界所广泛研究的热点问题，但近一些年来开始变冷。原因一方面是对这一专题的研究已经相当深入，基本材料也发掘殆尽，似难以作进一步的深入研究；另一方面是近年来历史研究出现了专门化或细化的倾向，对大的理论问题似乎越来越不感兴趣。但是，不去研究并不等于问题已经解决。特别是关于洋务运动，它在中国早期现代化中的意义与作用这一重大的理论问题还远没有解决，甚至还存在着重大的歧误。一些基本甚至完全肯定洋务运动的论点具有相当的影响力，而主流历史学家却未能对这些论点进行有力地批驳，以至使这些似是而非的论点几成占主导地位的论点。笔者长期以来一直从事现代化理论和现代化进程的研究，深刻地认识到对于洋务运动在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意义和作用的评价关系到对整个近代中国历史的认识，所以不揣冒昧、不谙深浅地试图以一些新的知识和方法，依据一些基本的历史材料，对这一老问题作一重新认识。笔者认为，官商矛盾是贯穿于洋务运动始终的基本矛盾，从官商矛盾这一核心问题出发，就可以准确地把握住洋务运动的性质及其在中国现代化进程的意义和作用。

一 洋务企业内的官商矛盾

清政府发动洋务运动的根本目的在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用近代的军事技术和近代的工业生产力维护其封建独裁统治。清政府也想推进现代化，但它所推行的现代化并不是国家和社会的现代化，而是谋求由清政府单独地掌握近代的军事技术和近代的工业生产力，以期维护其独裁统治。清政府追求的是官僚垄断资本主义现代化。

洋务运动中由清政府创办的民用企业，其主要的形式是官督商办企业。产生官督商办企业的根本缘由在于，清政府在镇压农民革命运动中耗尽了财力，政府手中已经没有什么钱用于投资纯粹的官办企业，而不得不利用民间的私人资本。而当时在民间已经形成了相当数额的买办资本，据汪敬虞考核，从1859年到19世纪末年，中国共形成买办资本约4000万两以上^①。这些买办资本除继续附股于外国资本者外，一部分开始向独立转化^②。另外，一些积累了一定财富的地主、官僚和旧

① 参见汪敬虞《唐廷枢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第97~105页。

② 在中国近代工业形成的最初时期，买办及买办资本曾发挥过重要作用，这已为许多人所证明。从翰香和郝延平论证了在中国近代工业形成初期的资本类型当中，买办资本占主要部分（参见从翰香《关于中国民族资本的原始积累问题》，载《历史研究》1963年第6期；郝延平《十九世纪的中国买办：东西间的桥梁》，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汪敬虞阐明了买办资本向民族资本转化是早期民族资本形成的主要途径（参见汪敬虞《试论中国资产阶级的产生》，载《中国社会科学》1981年第5期；《略论中国资本主义产生的历史条件》，载《历史研究》1984年第2期；《试论近代中国的买办阶级》，载《历史研究》1990年第3期等论文）。笔者也曾经从经济学角度阐明了中国在西方资本主义入侵之前资本原始积累不足的根本原因及买办资本在近代工业形成初期的重要性（参见拙著《中国和日本的早期工业化与国内市场》第四、五章，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式商人也在外国资本主义的刺激下，意欲向近代工业投资。这些意欲向独立转化的买办资本及地主、官僚和旧式商人投资近代工业的潮流与清政府创办新式企业，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有效地维护封建统治的愿望相结合，形成了官督商办企业。官督商办企业从一开始就是由官（清政府）的方面和商（民间资本）的方面两股力量汇流而成的。

洋务运动从 60 年代清政府创办军事工业就开始了。但清政府创办军事工业，还不能说是在追求现代化，因为单纯军事力量的增强并不能产生近代的生产力。只有在 70 年代开始“求富”性质的创办民用工业后，才意味着清政府开始追求发展生产力，追求现代化。清政府为何要创办民用工业？其目的主要是为了给军事工业筹饷。因为“军兴以来凡有可设法生财之处，历经搜刮无遗。商困民穷，势已岌岌”^①，因此，“欲自强，必先裕饷；欲裕饷源，莫如振兴商务”^②。清政府认为，英法等国之所以强，主要是由于富，而富又源于近代工商业的发展。于是决计创办民用工业，要把维护自己的封建统治建立在近代生产力的基础之上。

清政府自 70 年代开始创办民用工业，力图从外国资本手中分得一杯羹，用于创办其军事工业，以维持他们的封建统治，但由于财政枯竭而不得不利用民间资本。实际上，在清政府开始创办民用工业之前，民间已经出现许多向近代工业投资的行动，或是受到清政府的直接遏制，或是受地方官吏的勒索破坏，都未

① 《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卷 3，第 18 页。

②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39，第 32 页。

能获得成功^①。特别是在航运业中，由于利润优厚，许多华商为了躲避清政府的遏制，都竞相诡寄托庇于外国轮船公司，以获取高额利润^②。清政府于70年代开始创办第一个近代民用工业时，就想起了利用这些民间资本。那么，怎样才能确保这些用民间资本建立的近代企业为清政府所用，而不会独立发展以构成对清政府的威胁呢？清政府想出了一个好办法，就是对这些企业采取官督商办的管理形式。官督商办是洋务运动时期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形式。

官督商办作为洋务运动时期一种占主导地位的企业组织形式，不仅是官方（清政府）竭力追求的结果，同时一开始也受到了商方（民间资本）的欢迎。民间资本虽然在70年代以前就有投资于近代工业的欲望，但都由于清政府的遏制、地方官吏的压榨和社会风气未开等原因而未能获得成功。在后发工业化国家，特别是像中国这样的半殖民半封建国家，工业化的启动必须要有国家政权的支持和推动。民间资本迫切希望清政府能够放弃遏制政策，对民间资本的投资活动给予支持和鼓励。郑观应的一段话集中反映了民间资本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他说：“全恃官力则巨费难筹，兼集商货则众擎易举。然全归商办则土棍或至阻挠，兼依官威，则吏役又多需索，必官督商办，各有责成：商招

① 这方面的论述，请参阅张国辉《中国新式企业的发动和封建势力的阻挠》，载《历史研究》1986年第2期；汪敬虞《近代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与不发展》，载《历史研究》1988年第5期；樊百川《中国轮船航运业的兴起》（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第184~199页。汪敬虞强调：“中国资本主义现代企业在各个经济部门的产生，有一个共同现象，即以商人为主体的民间活动，先于以洋务派官僚为主体的官场活动。”指出中国资本主义现代企业的最先发动者是民间商人，而不是洋务派官僚。

② 参见汪敬虞《十九世纪外商侵华企业中的华商附股活动》，载《历史研究》1965年第4期；聂宝璋《中国买办资产阶级的发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樊百川《中国轮船航运业的兴起》（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第200页以下。

股以兴工，不得有心隐漏；官稽查以征税，亦不得分外诛求，则上下相继，二弊俱去。”^① 郑观应是买办资本向民族资本转化的典型人物，是正在形成中的民族资本的上层代表，他的这段话说明了当时官督商办的必然性和必要性，即官没有钱，必须“集商货”，但完全商办，必有土棍和吏役掣肘，必须官督商办。但郑观应企盼的官督商办又不同于清政府主张的官督商办。在郑观应这里，要求“商招股以兴工，不得有心隐漏”，同时也要求“官稽查以征税，亦不得分外诛求”，只有这样才能达到“上下相继，二弊俱去”的目的。归根结底，郑观应是要通过官督商办达到“官商势合”，“用官权以助商力所不逮”^②，以同外国资本主义进行“商战”，发展民族工业的目的。这与清政府创办民用工业是为了“略分洋商之利”以为其军事工业筹措资金的目的截然相对。

清政府（洋务派官僚）与入股官督商办企业的民间资本（也即正在形成中的民族资本）对官督商办本身的理解的不同，实际上主要集中在官督商办的具体内容上，而不在官督商办的形式上。那么，按照洋务派官僚的理解，官督商办的具体内容是怎样的呢？官督商办分为官督、商办两个部分。所谓官督，根据李鸿章的历次表述，实际上包含两层意思，一是官对企业进行监督、稽查，二是官对企业进行保护和扶持，即所谓“官为维持”^③。刘坤一对官督也有简单说明，这就是“员董由官用舍，账目由官稽查，仍属商为承办，而官为维持也”^④。可以看出，这里所谓的官督，包含着两项权利一项义务，即用人决定权（员董由官用舍）、经营监督权（账目由官稽查）和扶持维护义务（官为维

① 郑观应：《盛世危言》开矿（上），《郑观应集》上册，第704页。

② 郑观应：《盛世危言》商战（上），《郑观应集》上册，第590页。

③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30，第31页。

④ 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六），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第44页。

持)。所谓商办,就是“听该商董等自立条议”,也即“商务应由商任,不能由官任之”^①，“所有盈亏全归商人,与官无涉”^②。由此看来,企业的经营权应由商董掌握。但清政府果真能这么做吗?在1885年由李鸿章批准的官督商办企业“用人章程”却明确写道:对官督商办企业要“专派大员一人认真督办,用人理财悉听调度”^③。张之洞对其所辖官督商办企业也称:“用人、理财,筹划布置……及一切应办事宜,遵照湖广总督札饬,均由督办一手经理,酌量妥办,但随时择要汇报湖广总督查考”,而“督办”则由“湖广总督奏派”^④。张之洞在谈到官商关系时明确讲明“商能分利,不能分权;商能查账,不能擅路”^⑤。这样,连企业的经营权也被官方掌握了。如此,企业的人事权、监督权、经营权全被官方所侵夺,出现了商股商董处于完全无权的所谓“权操在上”的情况,“商务商任”、商董“自立条议”、“盈亏全归商人”成了一句空话。而正在形成中的民族资本代表对官督商办的理解却不同于洋务官僚。郑观应认为官督就是“官稽查以征税”,而这主要是针对土棍的阻挠和吏役的多需。除此之外,官不得有“分外诛求”。郑观应明确强调,官督商办企业“宜仿照西例,官总其成,防弊而不分其权。一切应办事宜,由股商中慎选一精明干练守廉洁之人,综计出入,另举在股董事十人,襄赞其成”^⑥。也就是说,按照郑观应的设想,官督商办企业的经营权应当属于商方,而不是由官方掌握。其他一些代表正在形成中的民族资本利益的资产阶级改良派人物,虽然也都赞成官督商办,但他们同郑观应一样,也不赞成由官方掌握官督商办企业的

① 《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卷1，第40页。

②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20，第33页。

③ 《交通史航政篇》第1册，第156页。

④ 《张文襄公全集》卷28，奏稿，第8页。

⑤ 《张文襄公全集》卷150，电牍，第10~11页。

⑥ 郑观应：《盛世危言》初编，卷5，第2页。

经营权。例如王韬把官督理解为“官为之维持保护”，他曾主张把轮船招商局的官督商办制度推广到采矿业方面去，希冀得到清政府的保护，使“衙署差役自不敢妄行婪索，地方官吏亦无陋规名目，私馈苞苴”，他天真地相信，官督商办，“其名虽归商办，其实则官为之维持保护”^①。马建忠支持官督商办，目的在于达到官商“互相维系”，以达到发展民族工业的目的。为达到发展民族工业的目的，马建忠不仅支持官督商办，还赞成其他各种经营管理模式。以铁路为例，他认为资金“或纠集于商，或取给于官，或官与商合办”都是可以考虑的^②。他强调，以当时“民贫于下，财绌于上”的情况，“散借于凡民则苦其零星难集”，不能不寄希望于官府的协助^③。薛福成在提到办铁路时也认为应“由华商承办，而政令须官为督理”^④，明确赞成官督商办。但他之所以赞成官督商办，是希冀通过官督商办达到“上下相维”、“举无败事”^⑤的目的。参与官督商办企业的商方代表及其代言人的这种官“防其弊”而不能“分其权”的观念与李鸿章张之洞等洋务官僚的“用人理财”悉听官方调度和“商能分利、不能分其权”的观念形成了尖锐的对立。郑观应关于官督商办企业应由商方把握经营权而由官方为之保护的思想在甲午战后表现得更为鲜明。他说：“按西例，由官设立者谓之局，由商民设立者谓之公司。总理公司之人，即由商股中推选才干练达、股份最多者为总办，初未尝假于官，官特为之保护耳。”他对企业中官侵商权的现象进行了批评：“今中国禀呈大宪开办之公司，皆商民集股者亦为之局，其总办或由股份人公举，或由大宪札饬，皆二、三品大员，颁给关防，要以札副，全以官派行之。位尊而权重者，得

① 《弢园文录》外编，第301、302页。

② 马建忠：《适可斋记言》卷1，“铁道论”。

③ 马建忠：《适可斋记言》卷1，“借债以开铁道说”。

④ 薛福成：《庸庵文续编》卷上，“代李伯相议请试办铁路疏”。

⑤ 薛福成：《庸庵文编》卷1，“创开铁路议”。

以专擅其事；位卑而权轻者，相率而听命……试问外洋公司有此法乎？”^① 郑观应等正在形成中的民族资本的代表以及代言人与洋务官僚在官督商办企业的经营权应由谁掌握上的分歧实际上是对官督商办企业的发展方向，甚至是对整个洋务运动的基本路线的认识和理解的分歧。洋务官僚旨在通过对不仅是人事权而且包括经营权的把握，使官督商办企业完全掌握在清政府手中，从而使其为维护清政府的独裁统治服务；而正在形成中的民族资本的代表及其代言人则力图通过让洋务官僚掌握官督商办企业的人事权和监督权以换取清政府对民族资本的支持，而经营权则由民族资本掌握，从而达到发展民族工商业和私人资本的目的。

清政府中的洋务官僚与力图向民族资本转化的民间私人资本怀着各自的目的和对官督商办企业内涵的不同理解走到了一起，在官督商办企业中实现了结合。由于这种结合并不是建立在共同立场上的结合，因而必然在结合中有矛盾，在结合中有冲突，最后的结局不是合作的破裂，二者分道扬镳，就是一方压倒另一方，一方吃掉另一方。实际情况是官权压倒了商权，官权吃掉了商利，官督商办企业蜕变成了官僚垄断资本。

官商矛盾是官督商办企业中的一个基本矛盾。一般地说，官督商办企业中的官商矛盾在企业开办的初期表现得最不明显，此后则越来越尖锐化，到 80 年代中后期才出现官权压倒商权的情况。之所以在初期官商矛盾并不明显，是因为洋务官僚深知如果不给商股代表也即商总^② 在企业中以领导地位，民间资本就不会愿意入股官督商办企业，企业就募不到资金，自己的目的就会

① 郑观应：《盛世危言》三编，卷 1，第 3 页。

② 官督商办企业中的商总一般由官方委任，他们代表商股利益，但也得到洋务官僚的信任。张国辉认为他们是“执行封建官僚集团的利益”，并不准确（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第 321 页）。

落空；而如果一开始就不给商总以经营实权，商总本人就不会加入到官督商办企业中来。诸如“听该商董自立条议”、“商务应由商任，不能由官任之”的话都是考虑到这种情况才讲出来的。轮船招商局在成立之初的“局规”中，更有“总局分局逐月应办事宜应照买卖常规办理，遇有紧要事件有关局务以及更改定章或添置船只、兴造码头栈房诸大端须邀在股众人集议”^①的美妙词句。上海机器织布局在1880年改组后，也在招股章程中声称“事虽由官发端，一切实由商办”，进而说要“仿照西法，由股份人公举沪市……熟悉商情者为董事，凡有大事，邀请咨商”^②。开平矿务局的招股章程中表示：“此局虽系官督商办，究竟煤铁仍由商人销售，似宜照买卖常规。……〔企业内〕所有各厂司事必须于商股中选充”，“请〔官府〕免派委员”^③。官督商办企业在初期商总主持业务，也即商方掌握经营权时，一般能够得到商界的信任，集股比较容易，企业也能得到顺利的发展。如招商局在唐廷枢、徐润主持局务的1873~1883年，是其发展最为顺利的时期。在这一时期，作为官方代表的盛宣怀只不过是一个挂名的会办，虽然“屡以为唐、徐咎”^④，试图夺得经营权，但由于李鸿章考虑到“办事在和尤在专”^⑤，将招商局的发展排在首位，因而未能让其得手。1883年金融倒账风潮使徐润挪款投机案发，惨遭革职，随后唐廷枢也被调走。1885年盛宣怀被李鸿章任命为招商局督办，招商局的经营权终于落入盛宣怀之手。自此，招商局完全为洋务官僚所控制。

与招商局相比，机器织布局的官商矛盾显得更为错综复杂。

① 《国民政府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员会报告书》下册，第20页；《交通史航政篇》第1册，第156页。

② 《申报》1880年10月13日，第2版。

③ 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七），第131页。

④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7，第32页。

⑤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7，第42页。

机器织布局是由“劣迹不问可知”^①的道员銜彭汝琮请办的。李鸿章由于开局心切，又见彭拉上郑观应做会办，终于给予批准。但彭拉郑观应只不过是给人看的，实际上郑根本插不上手，结果郑愤而辞职，一些由郑观应招徕的粤籍买办商人也退出织布局，并试图在外国洋行的协助下另组一家纱厂。^②彭汝琮结果也因为招股无着而被李鸿章斥为“作事虚伪，专意骗人”，且“至穷老而不改”^③，被迫离局。此后，李鸿章又分别任命吴仲荃、龚寿图、戴景冯、戴恒等主持织布局的筹办事宜，但由于这些人都是官僚或官僚子弟，民间资本根本不信任，招股事宜一直得不到进展。最后，李鸿章不得不同意戴恒请郑观应、经元善入局，由郑观应“总持大纲”，经元善“驻局专办”^④。这样就形成了戴恒、龚寿图代表官方，而以龚寿图专管官务；郑观应、经元善代表商方，而由郑观应“总办局务，常川驻局”^⑤，专管商务的官商并恃，但实权操于商方的格局。改组后的织布局制定了新的《招商集股章程》。《章程》特别强调企业的商办性质，许诺公举董事，凡大事都与董事商量；还颁布了“招股启事”，详列入股办法，并列各埠代收股份的绅商住址姓名^⑥。《章程》公布不到一个月，

①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6，第3页。

② 《北华捷报》1879年4月4日，第319页。另见汪敬虞《从上海机器织布局看洋务运动和资本主义发展关系问题》，载《新建设》1963年第8期。汪先生把撤出的资本误以为是跟随彭汝琮出去的。对于分裂出去的资本，上海的一家外国报纸评论道：“在官方和商人的代表之间，已经产生了意见的分歧，这种分歧导致了后者从这个计划中撤退。……事实上，这两个阶级所要求的目的，是很难调和的。”（《字林西报》1879年4月7日，第319页，此处转引自汪敬虞同上文）这个评论把官商之间的矛盾确定为两个阶级之间的矛盾，是一针见血的。

③ 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卷7，第5页。

④ 经元善：《居易初集》卷2，第36页。

⑤ 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卷7，第6页。

⑥ 《申报》1880年10月15日，第2~3版。

报名投资额便达 30 万两，后又增加到 50 万两，远远突破了原定计划^①。但 1883 年的上海金融风潮使郑观应挪用股本进行股票投机的事情暴露，郑于是私离上海，由经元善主持局务，追缴旧欠，清理股款。1887 年，织布局又由官僚龚寿图、龚彝图兄弟接手。龚氏兄弟接手后，就把以前的老股一律打了个七折，限期老股东“每股加价银三十两”，逾期不交，则以“三股折作为一股，换给新股票”^②，强行侵吞了 30% 以上的商股。然而，不到两年，龚氏兄弟控制的织布局又发生亏空，李鸿章派马建忠接办织布局。但马建忠不谙商务，穷于应付。李鸿章不得不于 1887 年底派杨宗濂、杨宗瀚接替马建忠。杨宗濂身任直隶通永道，是一个官僚，由于在天津商界较有威望，很受李鸿章器重。在杨氏兄弟主持期间，织布局中挤进了不少洋务派官僚（包括李鸿章本人）的私人资本。自此以后，织布局开始逐渐沦为北洋系官僚的私产。特别是在 1890 年前后，北洋系官僚公然投资，“织布局商办的性质减少而洋务派官僚集团私产的性质愈来愈强了”^③。李鸿章并且“拨借绥巩局银十余万两，以资营运”^④，官款也挤了进来，机器织布局向官僚垄断资本迅速转化。李鸿章启用杨宗濂，目的是为了直接掌握织布局的管理权，而“不再假手买办出身的人”^⑤，但杨宗濂深知企业商办的意义。1893 年 7 月，杨宗瀚向李鸿章禀请增设商办纱厂，“与布局外合内分”。他在招股章程中写道：“此局全系商人股本，不领公款，不请委员，但责成

① 《申报》1882 年 5 月 26 日，第 4 版。

② 曾国荃：《曾忠襄公奏议》卷 31，第 13 页，转见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第 278 页。

③ 邵循正：《洋务运动和资本主义发展关系问题》，载《新建设》1963 年 3 月号。

④ 杨寿彬等：《杨藕舫行状》，转见汪敬虞《从上海机器织布局看洋务运动和资本主义发展的关系问题》。

⑤ 邵循正，上引文。

商股之中廉干谨饬者总理厂务。”8月，他得到李鸿章的批准，在上海挂起了“同孚吉机器纺纱厂”的招牌，并把股本扩大为60万两，公开招集股份^①。杨氏兄弟虽然是被李鸿章作为洋务派官僚直接控制织布局的代表派来的，但由于他们能够坚持商办的原则，加之洋纱洋布的冲击已经使国内形成了一定的消费市场，织布局在1890年开工以后，经营比较顺利，利润也颇丰。直到1893年织布局被焚，华盛织布总局成立，总局为盛宣怀所一手掌握，织布局为洋务官僚所牢牢控制。

从轮船招商局和机器织布局的情况中可以看出，在官督商办企业中，官与商始终是处在相互矛盾、相互冲突中的两个方面。但是，显然，官方掌握着大权，是矛盾的主要方面。作为矛盾主要方面的官方，完全可以不经过斗争就把握企业的主导权，为什么还会容许这种矛盾的存在呢？这里对于洋务官僚来说，存在着一个权利和效益的关系问题。如果企业由官方来经营，就会缺乏效益。相反，如果由商方来经营，虽然有效益，但企业会脱离官方的控制而向独立方向发展，这是为洋务官僚所不允许的。作为洋务企业总头目的李鸿章，不得不在权利与效益之间走钢丝，以图实现清政府搞洋务运动的总目标。这是李鸿章允许官商矛盾存在的根本原因。类似的情况在其他官督商办企业中也不同形式的存在着。例如开平煤矿，在唐廷枢主持局务阶段，由于坚持按“买卖常规”经营企业，企业能够得到较好的发展。唐廷枢死后，李鸿章任命张翼主持局务，情况大变。张翼为了摆脱商股的控制，一反历来采用的招商集股的办法，而直接以矿务局财产作抵押，向外国势力乞求贷款，到1900年前，外债在开平矿务局负债总额中约占44%^②，最终被英国侵略者全部攫取了开平煤矿。

① 《杨宗瀚遗稿》，转见汪敬虞同上文。

② 杨鲁：《开平煤矿及收归国有问题》（1932），第15页；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第210页。

二 洋务企业外的官商矛盾

在洋务运动期间,官商矛盾不仅存在于洋务企业内部,而且还存在于洋务企业与其他民间私人资本企业之间。这种矛盾的实质或者说产生矛盾的根源,在于清政府压制民间私人企业的产生和发展,试图由洋务派官僚经营的洋务企业垄断近代工业生产,以达到维护清政府的统治的目的;而民间私人资本则受剩余价值规律的驱使,意欲投资于近代工业,二者之间不可避免地要产生矛盾和冲突。

以航运业为例。西方资本主义的入侵严重地打击了传统的沙船业,但清政府在60年代初以前既不自己发展轮船业,又限制民间购买轮船,于是出现了大量买办与买办代商人购买或租雇洋船而又诡寄在洋商名下,或直接附股于外国航运公司的现象。1864年,为了改变华商诡寄洋商而“官司不能过问”这种“漫无稽查,诚恐日久弊生”的现象,清政府接受丁日昌“准中国富绅收买轮船夹板,以裕财源而资调遣”,但“须由内地殷实华商出具连环保结,禀明地方官编立字号,一面由监督府县设法稽查,以期有利无害”^①的建议。李鸿章称:“我既不能禁华商之勿搭洋轮,又何必禁华商之自购轮船。”^②在李鸿章的倡议下,总理衙门照会英国公使,提出以后华商购买洋船,“均应由官经理,不得任凭民间私相授受”,但由于不符合外国资本的利益而遭到了拒绝^③。既允许华商购买轮船,又必须由官衙门进行统制,这是清政府的根本原则。1866年,在李鸿章的主持下,又搞出一个《华商买用洋商火轮夹板等项船只章程》,强调华商购

① 《海防档》甲,购买船炮(三),第809页。

②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2,第29页。

③ 《海防档》甲,购买船炮(三),第809~815页。

买洋船后,“不准复用外国旗号”,华商买用洋船的“一切事宜由总理衙门咨行南北通商大臣随时酌拟核定”^①,但由于当时朝野争议颇大,未予颁布实施。1866年7月,福州船政局正式成立,但初期制造的不是商船,而是兵船,不能用于运输。此时,旧式沙船业已在洋轮的打击下气息奄奄。几经周折后,由李鸿章修订的《华商买用洋商火轮夹板等项船只章程》终于在1867年得以公布。曾国藩甚至称:“以后凡有华商造买洋船,或租或雇,无论火轮夹板,装货出进江海各口,悉听自便”,并强调“不绳以章程,亦不强令济运”,“以见官不禁阻之意”^②。但这只是一句空话。如何防止轮船买卖中“自相授受,不肯经官”^③,是《章程》的主要着眼点。其手续的繁苛、交捐纳税的严酷方面,使洋人看了后都认为“一观此次章程,即知贵国有不愿商民用此船只之意”^④。曾国藩在回复总理衙门的咨询时,对“装货出进江海各口”的提法,明白表明“指明准赴外国,并准在中国通商各口往来,不得私赴沿海别口,亦不得任意进泊内地湖河各口”^⑤。

但是,清政府准许华商购买轮船总比严禁要进步一些。问题在于清政府为什么要准许华商购买洋轮呢?难道是清政府突然认识到准许华商购买洋轮对于发展近代航运业的意义吗?不是的。清政府准许华商购买洋轮,完全出于漕运之虞。当时的实际情况是,“沙船生计日薄”,“用以济运”,只能“敷衍一时,非可恃为久远之图”^⑥。于是决定改用轮船。但“若竟雇觅洋船,又恐诸多流弊,且洋人日后必以此船为奇货可居,转恐另生挟制。若尽恃官买,而购价及修费,亦觉为数不赀”,所以只好实行“官商

① 《海防档》甲, 购买船炮(三), 第851页。

② 《海防档》甲, 购买船炮(三), 第866、927页。

③ 《海防档》甲, 购买船炮(三), 第866页。

④ 《海防档》甲, 购买船炮(三), 第891页。

⑤ 《海防档》甲, 购买船炮(三), 第872页。

⑥ 《海防档》甲, 购买船炮(三), 第862页。

并行”^①，“以商力佐官力之足”^②。“若准令华商自行购造洋船，则筹费不必尽出于官，而商民既藉有转机，彼族亦不致独专其利，且于漕运大有裨益，较之修整沙船，其功效何啻倍蓰”^③。但是，重要的是，要防止华商“自相授受，不肯经官”，也即华商不能脱离清政府的统制而自由发展。

但是，即便如此，清政府也只不过在嘴上说说而已，实际当中也仍然是对华商购买轮船百般阻挠。《华商买用洋商火轮夹板等项船只章程》公布以后，便有一些商人提出兴办轮船航运企业的要求，但都遭到清政府的拒绝。1867年，曾经留学美国、在英商宝顺洋行当过买办、又给曾国藩赴美国购买过机器的候补同知容闳拟定了一个“联设新轮公司章程”，通过曾国藩转给了总理衙门。由于这个章程是模仿西方公司拟定的，总理衙门就怀疑有洋商参与其事，曾国藩竟也附合道“若无此辈，未必能仿照外国公司办法”^④。容闳的计划于是成了泡影。稍后，曾任常镇道的许道身也提出打算招商集资购买轮船，办法是“春夏承运海漕，秋冬揽装客货”。但曾国藩也以“海漕仍须先尽沙船，其次或用轮船，或用夹板”而予拒绝^⑤。1868年，又有沙船商人赵立诚禀请用轮船承运海漕，商号吴南记禀请准其购船运漕，也都为曾国藩所阻止。其理由是，“置备海船，究以揽载为第一义，以运漕办公为第二义”，而“该商等所禀，并未言及揽载客货一层，似专靠运漕为生活者”^⑥。当商人再次禀明只需分运三成时，曾国藩却说：“海运向用沙船装运，久著成效。近来虽因生意冷淡，

① 《海防档》甲，购买船炮（三），第862页。

② 《海防档》甲，购买船炮（三），第872页。

③ 《海防档》甲，购买船炮（三），第864页。这里所说的“彼族亦不致独专其利”，或许就是后来办洋务民用企业以“冀稍分洋商之利”的萌芽。

④ 《海防档》甲，购买船炮（三），第876页。

⑤ 《曾文正公全集》，批牍，卷6，第75、79页。

⑥ 《曾文正公全集》，批牍，卷6，第75～76页。

船只日少，然所存尚有百数号，尽可挑用”，“似尚不虞缺乏”^①。前面还在说“沙船生计日薄”，“用以济运，非可恃为久远之图”，这会儿又说“似尚不虞缺乏”，曾国藩压根儿就不想让华商分运漕米。曾国藩为什么出尔反尔？其心迹仍在于官商纠葛。他说道：“惟制造轮船系当今之急务……目下中国试造，亦不过先作信船货船，二三年后方能学造兵船。其始官为倡造，其继出示晓谕商民，愿造船者照缴工价，官厂代为钉造，其后众商凑资明置铁厂，十年以后，轮船必可通行于中国。”^②也就是说，在曾国藩看来，虽然漕运终究要用轮船代替沙船，但只能用官轮代替，而不能由商轮占了官轮之先，眼下官轮还没有造出来，商轮也就别蠢蠢欲动了。按照曾国藩此时的设想，待“官厂”能造出轮船，也即有了官轮之后，商民也可以由“官厂”代为钉造，十年之后，轮船即可通行于中国。曾国藩为了将轮船运输置于清政府的控制之下，竟不惜将轮船航运业的发展推迟十年。据分析，从50年代末到70年代中，中国商人要求投资轮船航运业的事件，先后不下一二十起，投入金额达一百四五十万两，由于清政府的阻挠，不得不托庇于洋商，有的是投资外国的轮船公司或轮船，有的自购轮船委托洋商代理，有的自己组织轮船企业，而雇请一个外国人出名向外国领事注册做洋商。仅有的几起向清政府申请成立轮船公司，但都被清政府所拒绝。^③

1872年11月，轮船招商局成立，按理应当允许民间轮运企业出现了，但实际上仍然不允许设立民间航运企业，其目的只有一个：维护轮船招商局的垄断地位。1877年，招商局购并旗昌轮船公司，原来附股在旗昌的一部分华商，由于对清政府控制的招商局的不信任，决定另行组建一家公司——宁波轮船公司，但

① 《曾文正公全集》，批牍，卷6，第79页。

② 《海防档》甲，购买船炮（三），第867页。

③ 樊百川：《中国轮船航运业的兴起》，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第205页。

不得不打着美商旗号，在存在了一年后，被迫停闭。^① 1882年，上海著名的进口五金代销商人叶澄衷“禀请置造轮船，另立广运局”，被李鸿章批驳：“不准独树一帜。”^② 有人认为这一条材料“不仅迄今尚未找到其他的印证，而且记载过于简略，难以说明原委”，因而不能用作说明招商局垄断的材料^③。我想说明的是，这一条材料虽然尚未找到印证材料，但却可以找到叶澄衷两次再度禀请设立轮船公司而遭拒绝的材料。一次是1888年打算接办日益亏蚀的台湾商务局的轮船，被李鸿章和盛宣怀所阻止^④，一次是1890年和其他一些商人呈请设立和兴轮船公司，又被李鸿章阻禁，李鸿章批文说道：“台湾商务局尚不允行，何况他人。”^⑤ 这里所说的台湾商务局一事，系指1887年在台湾巡抚刘铭传主持下的商务局试图订购轮船两艘，分别航行于长江和华北口岸，但却受到以航行长江和北方口岸为主的轮船招商局的阻挠。“招商局的保护者们反对这两只船到北方贸易，认为〔这是〕对招商局商场的侵犯”^⑥。由于台湾商务局是官督商办企业，其商股中有2/3是盛宣怀认领的^⑦，不能像对待民间私人资本那样完全禁阻，而是令其改航香港、汕头、厦门一线，以免对招商局构成威胁^⑧。应当说，李鸿章对待台湾商务局的態度正好说明了招商局的垄断性，但是，有人认为这条材料并不足以证，因为“有确凿的材料证明，李鸿章对台湾的航运业是支持的，如1888

① 聂宝璋：《中国买办资产阶级的发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第95页；汪敬虞：《十九世纪外国侵华企业中的华商附股活动》，载《历史研究》1965年第4期。

② 《交通史航政篇》第1册，第222页。

③ 李时岳、胡滨：《从闭关到开放》，人民出版社，1988，第147～148页。

④ 《李文忠公全集》，电稿，卷10，第23页。

⑤ 《李文忠公全集》，电稿，卷12，第22页。

⑥ 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八），第442页。

⑦ 《海防档》丁，电线（五），第1605页。

⑧ 《北华捷报》1882年9月23日，第311页。

年曾饬令马建忠提拨轮船招商局资金向台湾商务局主持的轮船公司投资二万两”^①。需要指出的是，持这种看法的同志没有注意到台湾商务局是不同于一般民间资本的一个官督商办企业，李鸿章自然不会完全禁阻，但为了维护招商局的垄断令其在香港、汕头、厦门一线航行，而禁止到长江和华北口岸一带与招商局竞争。当台湾商务局要到华北口岸航行时，李鸿章大怒道：“台湾造船，原为通内地生气，非为同商局争利。今走天津，专为谋利，全失本意。”^②由于台湾、福建、香港等地货客运输较清淡，加上英商德忌利士公司的竞争，台湾商务局连年亏本，李鸿章接受马建忠的建议，每年由招商局向其补贴一二万两^③。这件事也成了日后李鸿章禁阻其他民间商船的最有力根据：“台湾商务局尚不允行，何况他人！”这是说明招商局垄断的最好材料。叶澄衷在两度遭禁之后，不得已以中外合资的名义，于1889年创办了一个鸿安轮船公司，试图用洋人的名义摆脱李鸿章的阻禁。据考查，鸿安轮船公司的资本名义上是英人三、华商七的比例，但实际上是英商干拿三成利润而未有实际投资。公司完全由叶澄衷、徐子静等华商经营，只是为了免遭李鸿章的禁阻才用三成利润的代价获得使用英商的名义。鸿安公司先附设在和兴洋行之内，1893年独立出来，并开辟出从上海溯江至汉口，沿海北至天津、烟台、牛庄，南至汕头、淡水、基隆等处6条航线，规模之大仅次于太古、怡和和招商局。^④

更有甚者，轮船招商局还伙同外国轮船公司一道，共同禁阻其他华商轮船。招商局不思进取，竟与怡和、太古两家外国轮船公司签订了所谓的“齐价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主要有三项：第一，

① 李时岳、胡滨：《从闭关到开放》，第148页。

② 《李文忠公全集》，电稿，卷10，第23页。

③ 《李文忠公全集》，电稿，卷10，第24页。

④ 樊百川：《中国轮船航运业的兴起》，第208~210页。

由招商、怡和、太古三公司在各条主要航线上共同议订统一的运价，这种约定的垄断价格大大超出自由市场的价格；第二，当其他公司的轮船参加航行时，招商、怡和、太古就联合起来，“彼此联络跌价以驱逐之”；第三，三公司的水脚收入、货源分配以及轮船吨数和只数，都按一定的比例加以分配^①。三项内容中，前二项是为了排除三公司以外的船只的竞争的，后一项是既得利益在三公司之间分配，以免三公司互相倾轧。有论者为了否认“齐价合同”的垄断性和买办性，称三公司所联合驱逐的是“野鸡船”，而“野鸡船”大多是外国洋行企业的轮船，因而排挤“野鸡船”并不意味着压制民族航运业^②。“野鸡船”问题是1891年太古的洋大班严吉迪写信给盛宣怀提出来的，他要求“大众设法驱逐走江海的野鸡船，俾我三家可以独占其利”^③，而招商局与怡和、太古共同排挤华轮的事件在此之前就已经发生了。即使是“野鸡船”，也并不“大多是外国洋行企业的轮船”，而大多是托庇于外国洋行的中国轮船。华商轮船托庇于外国洋行，不仅在招商局成立以前就大量存在，招商局成立以后，由于清政府规定“五十年内只准华商附股”^④，不准成立独立的华轮企业，而华商又因不信任招商局而不愿附股，所以不得不假托洋商名义兴办轮船企业（上述鸿安轮船公司即是一例），甚至还有一些单只轮船。当时的海关报告说：“华商渴望自有轮船，这已是公开的秘密。

① 《交通史航政编》第3册，第1063~1064页。

② 夏东元：《洋务运动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第213~214页。

③ 《盛档·严吉迪致盛宣怀函》1891年9月27日，此处转见汪熙《论晚清的官督商办》，载阮芳纪等编《洋务运动史论文选》，人民出版社，1985，第245页。

④ 麦仲华：《皇朝经世文新编》卷13，上，第15页。刘坤一在《请将招商局本息作为官股片》中也说道：“外洋轮船，人人可以驾驶，同受商贩之益。今中国轮船，非招商局不可。”见《刘忠诚公遗集》，奏疏，卷17，第50页。

某些挂外国旗的江海轮船，几乎全系华商所有。”^① 上述论者在此处所提诸“野鸡船”均系此类船只。其中的“益利”、“长安”、“德兴”、“金华”、“飞龙”、“飞马”、“飞鲸”正是由叶澄衷等人创办的鸿安轮船公司的船只^②。“象八九十年代挂奥地利和意大利等国旗帜，每年在长江和沿海各口进出四五百只次，登簿吨数达五六十万吨的轮船，实际上全属华商”^③。这也说明，招商局与怡和、太古之间的“彼此联络跌价以驱逐之”的合约，对于外国轮船来说，是不起作用的。以外国洋行的名义创办的华商轮船企业除上述鸿安公司外，1893年，由太古洋行的买办林毓彦联合林清记等，设立了一个伯昌轮船行号，在汕头与暹罗间航行^④。在鸿安公司成立时，太古曾“以徐子静、叶澄衷、何丹书等所开和兴公司为词”，李鸿章因此提出“务须会同妥商，设法禁阻”^⑤，但终因以英商为背景而不能遂。有论者为了否认招商局同怡和、太古的联合垄断，竟引用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的统计数据，说1892年中国通商口岸进出口中外轮船总计28974只，吨位达2841万吨，而三家公司合计不过轮船77只，吨数81780吨，在其中的比率很小，不足以形成垄断^⑥。但他们没有看清，28974只、2841万吨是指1892年各通商口岸进出中外轮船只次和吨数总和，而不是该年度实际拥有船只数和轮船吨位^⑦。用这两组数字相比，是得不出所要的结论的。

① 《海关十年报告》1882~1891年，上海口，第324页。

② 《申报》1890年5月2日，第3版。

③ 樊百川：《中国轮船航运业的兴起》，第208页。

④ 《农工商部统计表》，第一次，第7页。

⑤ 《李文忠公全集》，电稿，卷12，第22页。

⑥ 丁日初、沈祖炜：《论晚清的国家资本主义》，载《近代中国资产阶级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86，第59页。

⑦ 见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第221页。

清政府压制民间私人资本、垄断近代工业生产的行为不仅存在于航运业，而且也存在于棉纺织业中。清政府藉以垄断棉纺织工业的企业，是上海机器织布局。上海机器织布局的筹建始于1876年。棉纺织业和轮船航运业一样，在当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产业部门，清政府必然要予以垄断，禁止民间企业的产生。但是，棉纺织的情况又有不同于航运业的方面。棉纺织业中私人资本要求设厂的愿望不如航运业强烈。在上海机器织布局开始筹建以前，未曾发生过民间私人资本要求独立设厂而被清政府所阻止的现象。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其中的缘由大概是这样：棉纺织业不同于航运业，轮船运输必须在中国本土进行，而棉纺织业却可以在外国制造，然后输入中国。这一差异首先作用于外国资本。外国资本进入中国航运业，必须将轮船航行于中国，一些买办、买办商人或托庇于外国轮船公司的华商会很快从中学会其中的技术，在购得轮船后即可开业，从而要求设立独立的企业（当然都被清政府所禁止）。外国资本进入中国棉纺织业，只要在外国设厂，将制品输入中国，即可获得利润，因而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资本主义由自由向垄断过渡、由商品输出向资本输出过渡之前，没有强烈地在中国本土设厂的要求。上海织布局开始筹设之前，外国基本未提出在华设立棉纺织工厂的要求，此后有几起要求，但都被清政府所制止。其中如1881年美国人魏特摩和格兰特计划在上海建立纺纱公司，清政府予以严词，致使“各国商人均极慑服”，“美商更感而生畏，遂帖然不敢复持异论”^①。又如1882年美国人华地码的设厂计划，也被清政府所阻止^②。1889年日本人也想在上海开设织布公司，也是“卒不果

① 《左文襄公全集》，书牍，卷26，第19页。

② 丁博敦：《中美关系：杨约翰与通商港埠之制造权益，1882～1883》，此处转见杜恂诚《民族资本主义与旧中国政府》，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第84页。

行”。清政府之所以能在棉纺织业中成功地禁阻外资设厂，并不在于清政府有这个能力，而完全在于此时外国资本尚未有在华设厂的强烈愿望。而之所以尚未有这种强烈愿望，原因在于在外国设厂制造后输入中国也可赚钱。有人估计，在孟买开设纺纱厂，把棉纺运销到中国市场上，可获得 13.33% 的利润，而在上海开设同样的纱厂，则可得 24.44% 的利润^①。在国外设厂，虽然利润低于国内设厂，但终究可以有利润。如果像航运业一样，只有到中国本土来才能赚钱，那清政府就绝无可能阻止。由于没有外资企业，对华商不具示范作用，所以华商也就难有独立设厂的要求。尽管如此，还是有两起华商试图与洋商联合设厂的举动。如 1858 年华商席长卿试图与美商联合设厂，以后又与法商、英商接洽，但均未成功。1877 年大商人胡光墉也曾试图与怡和洋行搞一个所谓“官督商办”的设厂计划，遭到清政府的抵制。上海机器织布局是清政府试图运用国家力量引进近代纺织技术的产物，这对于民族的工业化本来应是一件好事，但它又试图将近代纺织技术由独家垄断，阻止其他民间企业的产生，好事又变成了坏事。而所谓的“专利权”就是清政府垄断近代纺织技术的主要手段。

对于“专利权”是否表明上海机器织布局具有垄断权，不少人提出了不同的意见。但我认为它的垄断性是明白无误的。“专利权”问题最初是由郑观应提出的。郑在筹设织布局的初期就提出专利权的要求。他在给李鸿章的呈文中说：“查西人每立一法，必筹之数年，故能处处脚踏实地……迨至事功成就，又必使其专利者数年……嗣后上海一隅，无论何人，有志织务者，只准附入本局合办，不准另立一局显分畛域，则成本愈厚，利效可久，而风气开矣。”^②此后，郑观应又禀请李鸿章：“请准给年限以防外

①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科学出版社，1955，第 115～116 页。

② 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七），第 482～483 页。

人争利也。职道等奉饬筹议之初，曾稟请上海一隅只准他人附股，不准另设。仰蒙批允。惟洋人如欲仿造，尚未有阻之说。查泰西通例，凡新创一业为本国所未有者，例得畀以若干年限，许以专利之权。又如在国外学得制造秘法，其后归国仿行，亦合始创独造之例。兹虽购买机器，似类创法，然华花质粗纱短，不耐机梭，中外久苦其难，今试验改造，实已几费心力，前此并未有成事之人，则卑局已合创造之例。应请宪恩酌给十五年或十年之限，饬行通商各口，无论华人、洋人均不得于限内另自纺织，卑局数年来苦心巨贲，不致徒为他人争衡，则利效未敢预期，而后患庶几可免矣。”^①从郑观应的这两段话看来，他一开始就在谋求织布局的垄断权，并且用曲解西方专利法的形式谋求垄断权。西方的专利权，系针对某项发明而言。纺织技术虽然也算是一项技术，但早已不是什么秘密，早已不符专利条件了。郑观应把发明的专利权引用到纺织技术，本已误解，而他又把从外国学得技术、归国仿行也当作发明，认为“合始创独造之例”，且又把购用机器与学得技术作等量观，是误之又误。郑观应把购用机器等同于技术发明，理由是“华花质粗纱短，不耐机梭，中外久苦其难，今试验改造，实已几费心力，前此并未有成事之人”，认为“卑局已合创造之例”。这里具体指的是这样一件事。郑观应在筹设织布局的过程中，聘请美国的纺织工程师丹科到上海实地考察。这位工程师到上海后看到中国棉花纤维较短，担心与外国的纺织机器不合，于是郑观应就派翻译携10担棉花同丹科一同到美国去试验，结果证实完全没有问题，所织出的布与洋棉织出的一模一样。^②如果结果证明华棉与外国机器确实不合，而郑观应又通过对外国纺纱机进行了难度较大的改造，使其符合于华棉，那么尚可以享受专利，实验证明二者是符合的，怎么能称是

① 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七），第484～485页

②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第102页。

“试验改造”呢？怎么能够享受专利权呢？郑观应完全是在为获得垄断寻找借口。应当说，追求垄断，通过垄断追求超额剩余价值是一切资本家的天性，即使是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资本家也有这种天性。但是，垄断会导致竞争的消失，最后阻碍工业的发展。正因为如此，资本主义国家政权也要采取种种办法阻止垄断的产生。郑观应作为一个正在向民族资本家转化的买办，必然也带有这种天性。郑观应在此所追求的垄断，应当说是一种资本家天性的垄断。但是，清政府却不仅没有阻止这种垄断，反而继续把它变为封建的国家垄断。郑观应在第一次禀请中，只要求在上海一隅，不准另行设局，只准附局合办，在第二次禀请中，要求通商各口均不得另行设厂，而李鸿章竟据以奏请“酌定十年内只准华商附股搭办，不准另行设局”^①，把垄断的范围扩大到了全国。

有人不同意将“十年专利”视为织布局的垄断，理由一是郑观应要求专利意在防止“显分畛域”以使“成本愈厚”，着眼点在于厚集股金，使织布局利可持久；二是专利主要是针对外国资本“以防外人争利”的^②。关于第一条理由，上文已经讲明，通过不正常的手段压制别人而取得垄断权，即使在近代资本主义社会也是被禁止的。清政府扶持织布局，只能通过财政补贴和减少利税等经济手段，若用国家政权的力量禁止别人设厂，就是一种封建垄断，是阻碍民族工业的发展的。关于第二条理由，我想要强调的是，郑观应在禀文中明确表明其专利权主要是对华商的。郑观应在第一次禀文中没有明确说明专利权是针对洋商还是华商的。但在第二次禀文中则明确强调：“惟洋人如欲仿照，尚未有

①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43，第43页。

② 丁日初、沈祖棣：《论晚清的国家资本主义》，载《近代中国资产阶级研究》第57页；夏东元：《洋务运动史》，第392～393页；夏东元：《郑观应传》，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1，第287页。

阻之之说”，这说明专利权主要是针对华商的，洋商是在后来补充进去的，怎么能够得出专利权主要是针对洋商，而对华商则起保护作用的结论的呢？

有论者不同意把专利权作为垄断性的标志，提出同时期清政府也给了几家私人资本企业以专利权。这几家私人资本企业分别是天津自来火公司获得在直隶省境内享受制造火柴之专利权 15 年，广州宏远堂机器造纸公司获专利 10 年，重庆聚昌自来火公司获 25 年专利权^①。首先需要说明的是，清政府限于其财力和能力，不可能把所有行业都垄断起来，除了轮、棉、矿、电（后来又加上铁路）四业必须由自己垄断之外，对其他行业并不追求完全垄断。但是，即便如此，清政府对其他非重要行业也并非撒手不管，而任由民间资本自由发展。清政府的做法是将专利权授与某一公司或企业，由它进行垄断，清政府则从中获得大量报效。我们分别来看一看上述三家民族资本企业的情况。天津自来火公司，其创办者不是别人，正是脱离上海机器织布局的杨宗濂^②，他与洋务官僚集团的关系自然非同一般，他能获得此项所谓“专利”并非异常。公司向清政府交纳了计一万两报效，获得了 15 年专利，而且所谓专利，“对外人权利而言只是一纸空文而已，对华人而言也未见得确能保持专利”，“设想将来如果一个英国或德国洋行打算在天津建立火柴厂，谁能来阻止呢”？^③ 重庆聚昌自来火公司享有 25 年制造及出售火柴的专利权。但该公司与重庆官方的重庆火柴煤油公所有契约关系，即其产品都必须以一定的价格售与火柴公所，“公所在火柴厂与商人之间，好像

① 丁日初、沈祖炜：《论晚清的国家资本主义》，《近代中国资产阶级研究》，58 页。

② 孙毓棠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下册，科学出版社，1957，第 988～999 页。

③ 《北华捷报》1891 年 8 月 14 日，第 211 页。

是个仲介人一样，从付给火柴厂的货款中取费百分之十”^①。该公司曾向重庆火柴煤油公所控诉一家华商商号擅自在宜昌从怡和洋行及太古洋行的代理人购入火柴约 40 箱。^②李鸿章曾明白讲道：“聚昌公司愿图专利，只能不许华人在该处再开，不能禁止洋商贩运贸易。”^③以上两家火柴公司的专利权资料均说明所谓的专利权是针对华商，而不是针对洋商的。钟星溪创办的广州宏远堂机器造纸公司获 10 年专利，但每年要向政府交 1000 元^④，1905 年总督岑春煊以官款加添资本，将其收为官商合办^⑤。

还有论者强调“十年专利期间，缫丝、机器轧花、面粉、火柴、造纸、印刷、采矿、船舶修造和机器制造业，都先后出现了许多企业”，因而否认专利权的垄断性^⑥。我想指出的是，棉纺织业的专利是专门针对棉纺织业的，不能因其他行业产生了许多企业而否认其垄断性。其他行业的垄断各有自己的特点，有些非重要的行业，甚至不施垄断。即使一些不施垄断的行业，清政府也总是设法阻挠私人资本的发展。以缫丝为例。80 年代初广东南海县一带丝厂被地方官府以未经“禀明立案”为由，将所有丝厂“永远勒停”，要求各厂厂主将机器变卖，具结“永不复开”^⑦，使得一部分丝厂被迫迁往澳门。山东烟台地区的惟一一家丝厂烟台纺丝局，原来由一批洋行买办经营，当其转入官僚盛宣怀之手以后，所有机器不准民间仿效^⑧。从此烟台不再成为新式缫丝工业的基地。

① 《海关十年报告》1892~1901 年，重庆口，上卷，第 135~136 页。

② 《北华捷报》1893 年 5 月 5 日，第 628 页。

③ 《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卷 20，第 49 页。

④ 《北华捷报》1889 年 5 月 11 日，第 583 页。

⑤ 孙毓棠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下册，第 1001 页。

⑥ 徐泰来：《也评洋务运动》，载其所著《洋务运动新论》，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第 167 页。

⑦ 孙毓棠编前引书，第 964 页。

⑧ 转见汪敬虞《洋务派不能承担发展中国资本主义的历史任务》，《历史研究》1985 年第 4 期。

1893年10月,上海机器织布局被大火焚毁。由于布局获利丰厚,清政府决定立即进行规复工作。规复工作从12月开始,1894年9月华盛纺织总厂投产。负责规复工作的盛宣怀制定了一个比上海机器织布局时期更为宏大的垄断计划。盛计划在总厂下设10个分厂,计划设纱机32万锭、布机4000张。这个规模是这样确定的:所拟公所章程时估称1892年进口纱包约2100万两,所以拟定华盛总分厂共办38万锭(后增湖北纺织官局2万锭,共40万锭),每年可出纱25万包,可售得1500万两,占进口纱包的70%。1892年进口棉布267万匹,约售银667万两,因而拟办织机4000张,每年约可出布240万匹,可售银600万两,占进口棉布的90%。^①华盛总厂成立以后,在上海、宁波、镇江等地先后开设7家分厂,它们是:裕源纱厂、通久源纱厂、大纯纱厂、裕晋纱厂、同兴纺织厂、集成纱厂、松盛纱厂和肇兴纱厂^②。加上早已隶属于上海机器织布局的华新纺织新局(后改为华新纱厂)^③,共实际建立8家分厂。盛宣怀请求获得特权。李鸿章把华盛计划的38万个锭子、4000张机子,加上湖北织布官局的2万个锭子、1000张机子,共40万个锭子、5000张机子,允准今后“无论官办、商办,即以现办纱机40万锭子、布机5000张为额,10年之内,不准续添,俾免壅滞”^④。试想,这个规模是根据1892年进口纱布量设定的,而且还是留有余地的,

① 参见夏东元《洋务运动史》,第399页。

② 严中平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840~1894》,人民出版社,1989,第1527页。

③ 华新纺织新局确为上海机器织布局的一个分厂,由邵循正先生考证确认。见邵循正《洋务运动和资本主义发展关系问题》,载《新建设》1963年3月号。尽管它是自负盈亏的独立纱厂,但必须向上海机器织布局交付垫款,并在名义上作为织布局的分局。参见严中平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840~1895》,第1443页。

④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78,第11页。

今后国内无论是纱还是布的消费量都会增长,怎么会出现“壅滞”呢?李鸿章以“俾免壅滞”为借口“不准续添”,既体现了压制民间私人资本的垄断性,又体现了容忍洋纱洋布大量输入的买办性。有人因为华盛各厂及湖北官局的纱锭和布机不满限额,而且到1907年全国的纱锭才达到40万,布机则仍不满限额,认为这项规定与其说是限制,不如说是规划^①,但如果规划只能由自己来实施,而不让别人染指,这不就是限制吗?这不就是垄断吗?

政府的产业垄断政策在煤矿业中同样存在。不过,煤矿业中的垄断也有自己的特点,即“对重要的大矿毫不松手,而对一些不太重要的小矿则准许民间商人私自经营,清政府认为这些小矿交由私人经营,无碍大局”^②。如开平矿务局在开办时即由李鸿章批准“距唐山十里内不准他人开采”^③，“不准另立煤矿公司”，而且“土窿采出之煤应尽商局照时价收买，不准先令他商争售”^④。直至萍乡煤矿，清政府也“援照开平禁止商人别立公司，及多开小窿，招价收买”，要求地方官要对企图别立公司的商人“随时申禁，以重矿务”^⑤，并规定周围504方里内不准他人开采^⑥。直隶临城煤矿规定“凡官矿十里以内，有自行开采者，统归官局督办”^⑦。安徽池州煤矿“对私人采煤本设有禁例，但本地人民不理睬”，由于“池州人口密集，附近又遭荒歉，官府如果干涉，则可能引起民变；其损失则将更甚于任民间采运”^⑧，

① 李时岳、胡滨：《从闭关到开放》，第233页。

② 杜恂诚：《民族资本主义与旧中国政府》，第85页。

③ 《周止庵先生别传》，1937，第26页。

④ 《愚斋存稿》卷2，第16页。

⑤ 全汉升：《汉冶萍公司史略》，香港中文大学，1972，第296页。

⑥ 《盛档·汉冶萍董事会常会记录》1912年8月1日，此处转见汪熙《论晚清的官督商办》，载《洋务运动史论文选》，人民出版社，1985，第244页。

⑦ 孙毓棠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下册，第1098页。

⑧ 《关册》1888年，芜湖，下篇，第140页。

因此禁令也就不解自消。当然，有的官督商办煤矿并无类似规定。如山东峰县煤矿、奉天金州骆马山煤矿就没有类似规定。究其原因，在于这两个煤矿的开采条件极差，私人资本不愿问鼎。如山东峰县煤矿“自元代以来已废弃数百年，井深三四十丈至六十丈，水深且大，若无机器汲水，断无涸日”，“该处煤窿向用牛皮包滑车岸水，马骡拉挽；迨开挖稍深，人力与牲力汲水不及，窿为水淹，无可取煤，便成废弃，无可如何”^①。奉天金州骆马山煤矿“探百数十尺，虽已见墨色板石，而滨海水淹”，不能开井^②。“该处用土法试开，煤窿甚旺，但苦无吸水之法”，最后只好停闭^③。广西富川县、贺县煤矿也因煤质低劣，过硬，灰多，矿井积水过多等诸多原因而不得不停工^④。就一些情况来看，清政府对煤质好、容易开采的煤矿，是禁止私人资本开采的，而对那些煤质差或开采条件较差的煤矿，则不施禁阻，甚至还鼓励民间开采。如池州煤矿，“政府允准了另一个当地的资本家徐氏（徐秉诗）开了一个新矿”，“这个新矿虽然营业不很成功，但在黄逸辉氏的经理下，现在仍在进行开采”^⑤。90年代初，更多的新式企业提高了煤炭的需求量，但近代煤矿业却未能相应发展，出现了供不应求的现象，清政府不得不鼓励私人采煤业的发展。张之洞期望湖北、湖南和四川各省有私人资本投向新式煤矿，“或仍旧窿，或开新山，或合伙办，或独力采取”，其产品均可由湖广总督“力筹销路”^⑥。但是，由于旧有的好矿已被清政府垄断，新的好矿又难以觅寻，这一号召并不曾引起商人的热情。

① 孙毓棠编前引书，第1090、1091页。

② 《申报》1883年7月12日。

③ 《申报》1883年10月30日。

④ 《北华捷报》1886年3月24日，第314页。

⑤ 《海关十年报告》1882~1891年，芜湖，第268页。

⑥ 张之洞：《督楚公牍》（抄本），此处转见严中平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840~1895》，第1398页。

张之洞只好于 1891 年动用官款，筹办湖北大冶王三石煤矿和江夏马鞍山煤矿。前者经营 3 年，也因无法排水而停顿，后者虽采出煤，但却不合炼焦之用。^①看来，中国近代采煤业的停滞，除了清政府的垄断政策以外，采煤技术落后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清政府的产业垄断政策在其他行业也 differently 形式地存在着。如中国电报局是“独市生意”^②，其章程规定独占商务电报，凡商人集资增设电线必须置于该局控制之下^③。汉阳铁厂享有独占供应“官办钢铁料件”及芦汉、粤汉路轨特权^④，等等，在此不再一一申论。

三 官商矛盾是洋务运动的基本矛盾

如上所述，官商矛盾不仅在洋务企业内部存在，而且也在洋务企业外部存在，它是贯穿于整个洋务运动始终的基本矛盾，是洋务运动的基本矛盾。前文的分析表明，产生这一基本矛盾的根本原因，在于清政府在西方资本主义入侵所导致的千年变局中，为维护自己的统治而试图将近代工业生产技术掌握在自己手里，压制和阻止民间私人资本的产生和发展，从而引起了官僚垄断资本和民间私人资本之间的矛盾和冲突。

可是，有论者并不这样看问题。他们认为洋务运动的基本矛盾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他们说道：“洋务运动的根本矛盾是什么？我们认为，是在外国资本主义入侵和封建经济解体下出现的生产力发展状况同腐朽的封建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这个矛盾随着外国先进生产技术的引进而日益加深。其主要表现

① 严中平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840—1895》，第 1398 页。

② 《盛世危言后编》卷 12，第 4 页。

③ 《交通史电政篇》第 1 册，第 8~10 页。

④ 《皇朝经世文新编》卷 13，上，第 13 页；《张文襄公全集》，奏稿，卷 28，第 4 页。

形式之一，就是洋务派同顽固派之间的斗争。当时，两派围绕是否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学习西方科学知识展开的斗争，实际上是促进生产力发展还是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斗争。”并且称洋务派的思想是当时最先进的思想，除此之外，没有“切实可行的先进思想”。他们把所谓早期改良派，也即资产阶级改良派的思想归类于洋务派的思想，认为早期改良派与洋务派在诸如设议院等一些不同于其他洋务派的观点，源于他们的出身经历、时代条件等原因，是一个认识过程的问题。他们由此把洋务运动定义为一个“挽救民族危亡与发展资本主义”的运动。^①

首先，持这种观点的人混淆了社会基本矛盾和洋务运动基本矛盾的区别。生产力发展状况与腐朽的封建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是当时的社会基本矛盾。社会的基本矛盾不可能直接映射到一场运动上去。一场运动的基本矛盾是由运动的纲领和路线决定的，而不是由社会基本矛盾本身决定的。如果运动的纲领、路线正确地反映了社会基本矛盾，那么，它将有助于社会基本矛盾的解决；否则，它将产生新的矛盾，从而激化或延误社会基本矛盾的解决。洋务运动的纲领和路线不能正确地反映社会基本矛盾，致使官商矛盾成了贯彻始终的基本矛盾，因而至少延误了社会基本矛盾的解决。

上述论者有意扩大洋务派和顽固派之间的分歧，模糊洋务派与早期改良派之间的分歧。他们把洋务派与顽固派之间的分歧说成是促进生产力发展还是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分歧，这样，二者之间的分歧就成了纲领性分歧。任何人都不可能否认洋务派和顽固派在维护清王朝的统治这一根本问题上是一致的，所区别的只不过是手段的不同。洋务派主张仿效近代的资本主义生产技术，即用所谓“图强”和“求富”来维护清王朝的统治，但他们并不是要让民间、让整个社会掌握近代的生产技术，而是要把这种生产

^① 徐泰来：《洋务运动新论》，第157、172、281、282页。

技术掌握在自己手中。他们认识到,如果让民间社会掌握了这种技术,那么,清王朝统治的崩溃也就为期不远了。这一点,李鸿章看得最为清楚,也是最为着急的。关于近代军事技术,他早就向同治皇帝上奏道:最可怕的是民间习得枪炮技术,如果民间“有不肖之徒,潜师洋法、独出新意,一旦辍耕太息,出其精能,官兵陈陈相因之兵器,孰与御之?”因此,“鸿章所为每念及此,不禁瞿然起立,慨然长叹也”^①。关于近代工业技术,他也了解其中的妙处,但就怕被民间习去。他说道:洋机器“妙在借水火之力以省人物之劳费,仍不外乎机括之牵引,轮齿之相推相压,一动而全体俱动,其行象固显然可见,其理与法确然可解。惟见先华洋隔绝,虽中土机巧之士莫由凿空而谈。逮其久,风气渐开,凡人心智慧之同,且将自发其覆,臣料数十年后,中国富农大贾必有仿照洋机器制作以自求利益者,官法无从为之区处”^②,真是忧心如焚。所以,他主张“变法图强”,也就是通过所谓“变法”来使清王朝自己掌握近代的军事技术和工业生产技术,阻止民间掌握这些技术。那么,怎样才能使清王朝自己掌握这些技术呢?按照李鸿章的设想,主要要进行下述三个方面的变法^③,即:①改革军事技术,建立近代海陆军;②发展近代民用企业,设厂造耕织机器、开煤铁各矿、兴办轮船铁路,其方法是“一切仿西法行之,或由官筹借资本,或劝远近富商凑股合立公司”^④,也就是所谓的“官督商办”;③改革科举制度,于考试功令稍加变通,另开洋务进取一格,于沿海省份设立洋学局,学有成效者,授以实缺,与正途出身无异。后一方面的改革主要是为前两方面的改革提供人才。这些内容,完全是为了维护清王朝的

①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25,第10页。

② 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四),第14页。

③ 参见章鸣九《论李鸿章的变法思想》,载《历史研究》1989年第6期。

④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34,第41页。

统治。当然，李鸿章的变法思想在洋务派中也是比较激进的。在当时，清政府中对于如何在“三千余年一大变局”^①中维护清王朝的统治，有四种意见。一种是坚持同治初年的“立国之道，尚礼义不尚权谋；根本之图，在人心不在技艺”传统观念。再一种反对改变旧事物，只主张购械制器，而对于设厂制造耕织机器、开煤铁各矿、兴办轮船电报铁路等发展近代民用企业的做法，则表示坚决反对。礼亲王世铎、王文韶及地方督抚中的多数人都属此类。第三种是既主张购置西方的船炮，也同意有限度地引进西方的近代机器，兴办近代民用企业。刘坤一、李瀚章、李宗羲等人即属此类。第四种在主张引进西方的船炮、机器、近代科学技术的同时，要求对旧的制度（如科举制）进行某些改革，李鸿章、郭嵩焘、丁日昌、沈葆楨四人属于此类。持第一种意见的人可称为“古法”自强，持第二、第三种意见的人可称为“借法”自强，持第四种意见的人可称为“变法”自强。^②第一种人是顽固派，第二、三、四种人都是洋务派，只不过在深度上有差异。他们的目的都是为了维护清王朝的统治，其分歧只不过在如何维持之上。也就是说，洋务派与顽固派之间的分歧在于用什么手段来维持清王朝的统治，是尚礼仪、用人心呢，还是不同程度引进西方的近代技术、局部变革一些体制因素。在此，我们看不到是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还是阻碍生产力的发展的斗争，只有如何维护清王朝的统治的斗争。而这两种斗争的性质显然是完全不同的。否则，怎么可能出现当时清王朝的最高统治者慈禧在洋务派与顽固派在关于同文馆是否招收正途出身学员学习天文算学（1867）、关于是否设厂制造船炮机器和筹备海防（1874）、关于是否修筑铁路（1880～1889）的三次大论争中，都支持了洋务派的情况呢？正因为二者之间只有手段的区别而没有目的的分歧，慈禧才

① 李鸿章语，见《洋务运动》（五），第319页。

② 参见章鸣九《论李鸿章的变法思想》，《历史研究》1989年第6期。

会支持洋务派。正因为如此，才有人把慈禧称作洋务派的首领。^①

那么，洋务派与早期改良派之间的分歧又是一种什么分歧呢？我首先分析一下二者之间在哪些方面存在着怎样的分歧。

首先，在对待外国资本主义的侵略上，早期改良派主张积极抵制，而主要的抵制手段在商战；而洋务派则坚持采取妥协性的“和戎”政策，在对待外国侵略的手段上，则主张以兵战为主。洋务派是在两次鸦片战争失败以后才兴起的，有的甚至亲历了鸦片战争，他们尝够了洋枪洋炮的滋味，所以完全丧失了抵制侵略的决心，妥协和周旋成了他们与侵略者打交道的主调。如曾国藩教导李鸿章说：与洋人交际，“词气宜和婉，意思宜肫诚，切不可露傲骨之象。阁下……尤宜和顺，不可误认简傲为风骨。风骨者，内足自立，外无所求之谓，非傲慢之谓也”^②。李鸿章十分理解这一原则，复信道：“自周秦以后驶外难，征战者后必不继，羁縻者事必久长……吾师弟在位一日，不得不于此致力一日耳。”^③当然，洋务派对侵略者的妥协和退让并不是心甘情愿的，从内心来讲他们并非完全不想抵抗。若论及如何抵抗，洋务派倾向于兵战。洋务运动的首要着眼点是加强军事技术，70年代开始的创办民用工业活动，主要是为军事工业服务的。兴办煤铁矿，是因为“船炮机器之用，非铁不成，非煤不济”，“英国所以雄强西土者，惟借此二端耳……此等日用必须之物，采炼得法，销路必畅，利源自开，榷其余利，且可养船练兵，于富国强兵之计殊有关系”^④。设立轮船、纺织机器各局，是因为“水师与制

① 姜铎：《洋务运动总论》，载《学术月刊》1983年第1期；《慈禧与洋务运动》，载《历史研究》1991年第4期。

② 《曾文正公全集》，书札，卷18，第20～21页。

③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0，第9页。

④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19，第49页。

造相为表里，偏废则不能精”^①。总之，“商务与船政互为表里，以兵船之力卫商船，必先以商船之税养兵船”^②。“以商力养兵力”，这就是洋务派关于商力和兵力之关系的方针。直至戊戌变法失败以后，清政府仍在强调：“自强之计首在练兵”，而“练兵必先筹饷”^③。与洋务派不同，早期改良派主张坚决抵抗外国资本主义的侵略。例如郑观应办洋务主要应是为了御外侮。他把御外侮当作头等大事。他说：“当今之世，与古者情形不同，防外侮更重于防内患。”他主张“诋远情，师长技，攻其所短，而夺其所恃”^④。在抵抗侵略的手段上，早期改良派并不排斥洋务派的船炮方案，但主张主要靠商战。这是因为早期改良派认识到，在外国资本主义的侵略中国的两种形式，即军事侵略和经济侵略中，经济侵略比军事侵略更为严重。“各国兼并，各国利己，借商以强国，借兵以卫商，其订盟立约，聘问往来，皆为通商而设……彼不患我之练兵讲武，特患我之夺其利权，凡致其力于商务者，在所必争”^⑤。郑观应因此提出：“习兵战，不如习商战。”^⑥主张“练兵将，制船炮，备有形之战，以治其标；讲求泰西士、农、工、商之学，裕无形之战，以固其本”^⑦。王韬认为“彼所患者不在我之兵力，而在商力，盖恐我国以商力与之争衡耳……窃以为商力兵力妥当兼行而并用也。盖练兵以保商，而国威振，国体之尊，即系于是”。他指出：“英之立国以商为本，以兵为辅，商之所往，兵亦至焉。而兵力之强，全在商力之富，以商

①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98，第36页。

②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41，第34页。

③ 《东华续录》，光绪朝，卷150，荣禄奏；卷154，戊申谕军机大臣等。

④ 《盛世危言》（5卷本），卷5，《民团》附论，此处转见夏东元《郑观应思想发展论》，载《社会科学战线》1979年第2期。

⑤ 《盛世危言后编》卷8，第74页。

⑥ 《盛世危言》初编，卷3，第11页。

⑦ 《盛世危言》三编，卷2，第1页。

力裕兵力，二者并行，而乃无敌于欧洲。”^①薛福成提出“兴贸易藏富于商民则整顿船务为其急政”^②，把练兵的目的指向商务。陈炽指出，自从通商以来，“将利权所在，举而畀诸异国之人，频年海溢川流，岁出金钱万万”。他深感“通商一事，其蠹中国者至深”，提出必须“振兴商务，以与彼争”^③。也就是说，早期维新派主张用商战的方法抵制外国侵略者，其指导思想是“以兵力佐商力”，这与洋务派的“以商力养兵力”形成鲜明的对照。

“以商力养兵力”还是“以兵力佐商力”，乍一看，似乎区别并不大，只不过是以前者为主、何者优先的问题，但细分析起来，其间的差别就大了，甚至可以说是实质性的、体现两条发展道路之争的差别。首先，以商力养兵力，就是把发展民用工业置于发展军事工业的目标之下，而不是把它作为发展民族工商业，确立民族独立的根本方法。加上如洋务派自己也认识到的那样，靠单纯的兵力是无法抵抗外国资本主义的侵略的，中国只有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泥沼中越陷越深了。相反，以兵力佐商力，就是要将发展民族工商业放在首位，通过建立独立的民族工业体系抵制外国资本主义的侵略，使中国走上独立的民族资本主义道路。其次，以商力养兵力，必然要求把商力的发展严格地限制在养兵力的范围之内，即为了实现用商力养兵力的目标，必然严禁商力扩散于民间社会之中，严禁民间资本的自由发展。相反，以兵力佐商力，则要求把发展商力当作目标，也就必然要求按照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出发，发展民间的私人资本主义。早期改良派人物都要求发展民间和私人资本，绝不是偶然的，而是他们的思想体系的必然结果。早期改良派人物在早期大都赞同洋务派的官督商办论，但他们的基点与洋务派迥然不同。早期改良派是在主张发

① “上丁中丞书”，《弢园尺牋》。

② 《筹洋刍议》卷1，“船政”。

③ 《续富国策》卷4，第2页。

展民间私人资本这一基础上支持官督商办的，他们希冀通过官督商办，达到国家政权支持民族资本的发展。他们的基点是商办，是发展民间私人资本。如王韬十分赞同仿行西方的公司组织，但在公司应官办还是商办问题上，他明确表明“愚见以为官办不如商办”^①。他认为应许民间自立公司。他这样写道：“若开掘煤铁五金诸矿，皆许民间自立公司，视其所出繁旺与否，计分征抽，而不使官吏得掣其肘。又如制造机器，兴筑铁路，建置大小轮船，其利皆公之于民，要令富民出其资，贫民殫其力，利益溥沾，贤愚同奋……夫能与民同利者，民必与上同其害，与民共其乐者，民必与上共其忧。”^②他对官督商办的理解是，“官商相为表里，其名虽归商办，其实则官为之维护保持”^③，“商出费而官预其间”，“实以助商而非病商”^④。马建忠极力主张自由发展民营工商业，反对洋务派压抑和限制民间资本，他对上海机器织布局的10年专利提出了批评。他主张取消对民营事业发展的禁防，他说：“法宜因民之利，大去禁防，使民得自谋其生，自求其利，在上者第为民除害，设法鼓舞，令民踊跃于农桑懋迁而不自知。”^⑤马建忠主张，发展民族工商业“总以商人纠股，设立公司为本”^⑥。在论修铁路时，他说：“民资虽竭，独不能纠股而积少成多乎？联官商为一气，天下岂有难成之事”^⑦，希冀以官助商。薛福成要求实行恤商、励商政策。他指出，西洋“平时谋国精神，专在藏富于商，其爱之也若子，其汲之也若水。盖其绸缪

① 《弢园文录》，外编，卷10，第301页。

② 《弢园文录》，外编，卷1，第22页。

③ 《弢园文录》，外编，卷10，第302页。

④ 《弢园文录》，外编，卷10，第304页。

⑤ 《东行续录》，第47~48页。

⑥ 《适可斋纪言》，第8页。

⑦ 《适可斋纪言》，第17页。

商政，所以体恤而扶殖之者，无微不至”^①。怎样恤商、励商呢？薛福成认为最重要的是准许与奖励商民自己筹立股份公司。他说：“西洋诸国，开物成务，往往有萃千万人之力而尚虞其薄且弱者，则合通国之力以为之，于是鸠集公司之一法，官绅商民各随贫富为买股多寡，利害相共，故人无异心，上下相维，故举无败事。”^②他认为官督商办的作用，在于“官为设法提倡，广招殷商，设立公司，优免税厘，俾资鼓励”^③。郑观应不仅是官督商办的支持者，而且亲身加入了官督商办的事业之中。但是，郑观应参与官督商办企业的经营和管理，并不等于他支持洋务派搞官僚垄断资本。前文中已有所记述，郑观应在官督商办企业的经营权应由官方掌握还是由商方掌握的问题上，与洋务派官僚是有分歧的。经营权由商方掌握，官督商办企业实质上是一种民间私人资本，只不过是得到官方的保护而已；相反，若经营权由官方掌握，官督商办企业就是一种官僚资本，只不过是利用了民间资本而已。郑观应要求由商方掌握经营权，实际上是要通过官督商办形式发展民间私人资本。他认为只有发展民间私人资本才能发展民族工商业。他在论述商人兴办船厂时这样说道：“诚能去其畏官之隐衷，予以谋生之大道，准由公正精明之商总，精择洋匠，开设船厂，实力监工，彼将视为身心性命之图，制造必精，程功必速，成本必廉，虚费必省。”^④郑观应在参与官督商办企业的管理中，始终强调坚持维护商股股东的权益，1893年盛宣怀不经股东擅自将招商局款项移作办银行之用，郑观应对此非常不满。他说道：这“虽是挽回利权之策，然擅拨局款兼办银行，不会股东，只求直督批准，于商律不合。盖商律凡公司欲营业，

① 《庸庵海外文编》卷3，第7页。

② 《庸庵海外文编》卷3，第15页。

③ 《庸庵海外文编》卷2，第9页。

④ 《庸庵海外文编》卷2，第8~9页。

必须开股东会，从多数取决，才可施行。若大权操自直督，无庸商诸股东，日后直督换人，所委总办假公济私者，流弊不堪设想”^①。1900年以后，开平、电报、招商三局都发生了重大的变更，官权压倒了商权，郑观应本人也蒙受打击，他终于认识到靠官督商办是不能发展民族工商业的，官督商办是侵蚀民间资本、阻碍私人资本发展的虎豹豺狼，发出了“名为保商实剥商，官督商办势如虎”的愤怒吼声。

从如何对待外国资本主义的侵略到如何对待民间私人资本的发展，反映了洋务派与早期改良派之间在相互关联的一系列问题上的严重分歧。不难看出，只有按照早期改良派所主张的那样，以兵力佐商力，坚持发展民族工商业，坚持用国家的力量保护和发展的民间私人资本，才能在中国发展社会生产力，使中国走上独立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在这里可以看到，只有洋务派和早期改良派之间的分歧，才是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还是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的分歧，而在洋务派与顽固派之间，是看不到这种分歧的。洋务派与顽固派之间的分歧是怎样维护清王朝的统治的分歧，即是（由清政府及其官僚们，而不是由整个社会）掌握近代生产力还是固守旧法的分歧。两种分歧的性质是不同的。

从以上分析来看，洋务派和早期改良派无论在经济思想还是在政治思想上，都存在着实质性的差异。这种差异决不是能够用“认识也有一个过程”^②来概括的。事实证明，洋务派与早期改良派的分歧是正在形成过程中的两个阶级之间的分歧，是关于中国走什么道路的分歧。当然，早期改良派并不是一开始就达到这种认识的。他们主要是在中法战争失败、洋务运动初显败迹之后，才逐渐认识到并扩大了与洋务派的分歧。在此之前，他们并没有认识到洋务派与自己的分歧。二者甚至在“师夷长技”和

① 《盛世危言后编》卷10，第29页。

② 徐泰来：《洋务运动新论》，第282页。

“变法自强”的共同目标下，一同开展洋务运动。洋务派有赖于早期改良派参与洋务运动，而早期改良派则需要洋务派的扶掖重用。早期改良派大多富有知识但地位较低，洋务派则权重位高。在他们的联合当中，早期改良派处于依附地位。但他们相互视为同道，共同与顽固派进行论战，虽然他们的着眼点不一样。如在铁路大论战中，洋务派与早期改良派都主张修铁路，但洋务派的着眼点是调兵运饷，而早期改良派的着眼点则是利“商政”。中法战争失败以后，特别是 80 年代后期以后，由于洋务派压制民间私人资本主义的发展导致官商矛盾日趋严重，官权开始凌驾于商权之上，早期改良派才真正看清了洋务派的“中体西用”只不过是维护清王朝的统治的本质，认识到靠洋务派是不能发展资本主义民族工商业的。他们转而开始批判洋务派。他们反对官督商办，反对洋务派的产业统制政策，要求发展私人资本主义。他们要求学习西方政治制度，为发展私人资本主义提供政治前提。当然，在洋务运动时期，早期改良派还不能完全脱离洋务派，形成独立的政治派别。直至甲午战争以后，早期改良派才逐渐发展成为维新派，发展成为独立的政治派别，并继续与后期洋务派和清政府进行两条道路的斗争，直至辛亥革命时期，由他们所领导的民族资产阶级才最终与清政府决裂。

根据上述分析，可以得出结论，即早期改良思想并不属于洋务思想的固定内容，而是一种先依附于洋务思想、后又从洋务思想中分裂出来的、正在形成中的民族资产阶级思想，洋务思想并不是当时中国最先进的思想。洋务派的目标不是“挽救民族危亡和发展资本主义”，而是用垄断近代工业生产技术来维护清王朝的统治，只有早期改良派的目标才是挽救民族危亡和发展民族资本主义。但是，决定洋务运动的根本内容和方向的，不是早期改良派，而是洋务派，因此，洋务运动的历史作用不可能是挽救民族危亡和发展资本主义，而只能是维护清王朝的统治。洋务运动不是一场发展资本主义的运动，否则，何以会产生如此尖锐的、

贯彻始终的官商矛盾。

有的人提出，洋务运动的历史任务是“缩短中外的差距，引进机器生产，实现由手工制作到机器生产的转变，加速中国资本主义的发生”，并认为洋务派“基本上完成了”这一历史任务^①。有的人还具体列举了7项洋务运动的“成绩”，其中最重要的有3项，即（一）开创和兴办了军民用近代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二）逐步改变了中国交通运输和通讯的陈旧状况；（三）传播了科学技术知识，造就和培养了一批科学技术人员和工人^②。如果撇开其他不论，只从器物上来看，洋务派的这些“成绩”确实是“事实俱在，无庸赘言”^③的。而且，洋务派经营的民用企业自不必说，就是其军工企业，价值规律也在其中发挥一定的作用，具有相当程度的资本主义性质^④。但是笔者仍然认为不能据此得出洋务运动的历史任务是促进资本主义的发展的结论。为什么呢？这里涉及资本主义发生期官僚垄断资本主义与民间自由资本主义的斗争问题。

资本主义并不是一个单纯划一的东西，它有各种不同的类型划分。在资本主义形成期就存在的一种划分就是官僚垄断资本主义和民间自由资本主义。这两种类型的资本主义虽然都是以剩余价值生产为基础，但它们贯彻的是不同的原则、指向的是不同的目标。民间自由资本主义贯彻的是自由竞争的原则，其目标是促进资本主义在整个社会的发展，官僚垄断资本主义贯彻的是排斥自由竞争的垄断原则，其目标是阻碍资本主义在全社会的发展。两种类型的资本主义的斗争即使在英法等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资本主义发生期也存在过。

① 李时岳：《洋务派的历史任务及其他》，载《历史研究》1989年第4期。

② 徐泰来：《洋务运动新论》，第154～155页。

③ 李时岳：《洋务运动的历史任务及其他》。

④ 夏东元：《论清政府所办近代军用工业的性质》，载其所著《晚清洋务运动研究》，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第91～126页。

我曾经在分析了西欧原初工业化时期农村工业中的资本主义发展之后指出：为了抑制农村的商品经济和农村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的发展，绝对王权曾与城市特权商人相结合，试图将包买商制工业生产形式推及农村各个角落；王权曾与特权商人相结合，共同反对农村的土地贵族，但在农村的原初工业化和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危害自己的统治时，又与特权商人相结合，共同抑制农村商品经济和原初工业化的发展^①。在这里，我想指出，封建王权不仅试图通过包买商制工业生产形式抑制原初工业化和农村中自由资本主义的发展，而且还试图通过建立具有封建特权的垄断性手工工场，对抗和阻止固有意义上的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的发展。

英、法在其市民革命以前，曾经存在过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手工工场时期”^②。在这一时期，不仅广泛存在着自由资本主义性质的固有意义的手工工场，同时也存在着由王权给予经营特权的特权手工工场。王权设立特权手工工场的目的在于对抗和抵制固有意义的手工工场的发展。英国的伊利莎白时代，法国的路易十四科贝尔时代，都在全国范围培植过特权手工工场。在法国，在波旁王朝初期就发布过敕令，企图将全国的新兴手工业和商人强行编入行会制度。英国也同样发布过全国范围的行会再编敕令。^③在禁止新兴手工业商人自由营业的同时，设立特权手工工场，以对抗自由资本主义的发展。这种特权手工工场有以下诸方面的特权：①免税特权，即对工场主给予免除税金和进出口免税的特权；②选址特权，工场主可以无视土地所有者的意愿，强行

① 参见拙著《中国和日本的早期工业化与国内市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第125～126页。关于包买商制工业生产形式的概念和内容，也请参阅该书第一章第二节。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406页。

③ 这类敕令请参阅齐思和、林幼琪选译《中世纪晚期的西欧》，商务印书馆，1963。

征取有利的地址；③商品生产和流通的垄断权，工场主优先其他所有生产者，垄断性购买原材料，垄断同类产品的销售，在5~10里以内或全州内垄断某种商品制造；④金融特权，即绝对王权通过前近代的金融财政统治体系将从农民和小生产者手里榨取来的租税，拨付或低息贷给特权手工工场，给予大规模的金融援助；⑤审判特权，即给予工场主以审判权和警察权，以对工人进行人身支配，追究逃亡，行施酷刑，进行封建统治；⑥授与称号，对有特殊贡献的工场主授与称号，给予贵族待遇^①。绝对王权试图通过包买商制工业生产形式和特权手工工场，抑制自下而上的自由资本主义的发展，将新的生产力掌握在自己手里，以维护绝对王权的统治。但是，由于国内市场的不断扩大，自下而上的资本主义终于冲破了绝对王权的抑制，在市民革命中推翻了绝对王权的统治，包买商制工业生产形式和特权手工工场都被解散了，自由资本主义即固有意义上的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取得了胜利。市民革命后，英国和法国都很快地进入了工业革命时期。试想，如果没有市民革命打破包买商制工业生产形式和特权手工工场的统治，打倒官僚垄断资本主义，资本主义能在英法获得全面发展吗？能出现后来的工业革命吗？官僚垄断资本主义在形式上酷似资本主义，其实质却是阻碍资本主义的发展的。这一点不仅在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资本主义发生期是这样，像中国和日本这样的后发工业化国家也是这样。在后发工业化国家中，民间私人资本主义确实需要国家的扶持和保护，但并不等于应当发展官僚垄断资本主义。官僚垄断资本主义在任何地方都是阻碍资本主义的发展的。

官商矛盾成为洋务运动的基本矛盾，意味官僚垄断资本主义发展道路与民间私人资本主义发展道路之间的斗争，构成了洋务

① 中本康夫：《问屋制度与特权手工工场》，载大塚久雄、高桥幸一郎等编著《西洋经济史讲座》，岩波书店，1960，第3卷，第199~200页

运动时期围绕社会发展方向的国内基本阶级斗争，而以洋务派为核心的官僚阶级则是支配这一斗争的主导方面，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在英国和法国，这一矛盾是通过市民革命来解决的，市民革命摧毁了绝对王权，摧毁了官僚垄断资本主义，使民间私人资本主义占据了主导地位。在中国，由于缺乏自下而上的发展力量，民间私人资本主义不可能战胜官僚垄断资本主义。在中国，给官僚垄断资本主义以冲击的，不是民间私人资本主义，而是外国资本主义。外国资本主义以武力为背景，冲破官僚垄断资本主义，民间私人资本主义也获得极为狭窄的发展空间，这是甲午战争以后的事情。

结语：洋务运动时期两种现代化模式的滥觞

官僚垄断资本主义与民间私人资本主义之间的斗争，从现代化角度看，实际上就是官僚垄断资本主义现代化和民族资本主义现代化这两种现代化模式的斗争。斗争的实质是，以民间私人资本为基础的正在形成中的民族资产阶级要把中国引向民族资本主义现代化道路，并力图通过官督商办的形式获得国家政权的支持，而清王朝则要把中国引向官僚垄断资本主义现代化道路，并力图通过官督商办的形式把民间私人资本纳入官僚垄断资本主义现代化的轨道。在洋务运动以前，双方都没有实现自己的目标。洋务运动时期是中国资本主义的发生期，也是两种现代化模式的滥觞期。甲午战争以后，民间私人资本和清王朝之间关于现代化模式的斗争还在进一步展开，并且扩展到了政治领域。

甲午战争以后，除了官僚垄断资本主义现代化模式和民族资本主义现代化模式继续在经济和政治领域进行交织斗争外，还出现了以孙中山为领导的追求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现代化模式的尝试，力图将中国引向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现代化道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现代化模式与民族资本主义现代化模式的根本区别在于：

第一，后者力图促使清政府实现自身的近代变革，使清政府蜕变为近代资产阶级政权，支持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而前者则认识到清政府是一个根本无法改造的反动政权，力图推翻它并建立一个新的资产阶级民主政权，以此推进资本主义现代化；第二，后者追求资本主义的自由发展，而前者则要限制资本主义的自由发展，力图用发达国家资本的方式节制私人资本，以此防止因私人资本的过度发展形成私人垄断资本，因此是一种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现代化道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现代化模式与民族资本主义现代化模式之间也是相互交织、相互斗争的。清政府、立宪派和资产阶级革命派之间关于中国走什么样的现代化道路，是走官僚垄断资本主义现代化道路呢，还是走民族资本主义现代化道路，或者是走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现代化道路的斗争，构成晚清最后时期决定中国发展方向的历史图景。